



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司机阿强重伤,被送医院抢救。佛山顺德交警作出责任认定:双方司机均有责任。因为受重伤司机病情严重,其家庭经济困难,肇事司机阿祥在垫付了部分医疗费情况下,主动提出了采用网络众筹的方式为对方筹集医疗费。不过在事后,这一网络众筹款,却因能否扣减事故总损失而引发争议。

近日,佛山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布该案的裁定结果及依据:网络众筹是在肇事司机的积极推动下达成,双方也达成协议明确约定众筹款作为对事故中损失的相关弥补,因此在计算阿强的损失时,应当扣除众筹款。该案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建筑公司拒不执行判决 被“顶格”罚款100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彭筠童 潘丽芳)因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如实申报财产,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被清远市佛冈县人民法院罚款100万元,因未如期缴纳罚款,法院于10月12日查封了该公司财务室。

今年3月22日,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建筑公司未履行法院判决的500多万元赔偿款。建筑公司向法院提供的2017年财产报告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100万元,短期投资160万元,公司资产合计21亿余元。

但法院查询公司名下多个银行账户,合共才110多万元。法院先后4次传唤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代理律师说明有关情况,均未果。

8月6日,因建筑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且虚假报告财产,佛冈县人民法院决定对建筑公司处以罚款100万元。建筑公司不服,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9月19日,清远中院复议后维持了处罚决定,建筑公司仍拒不缴纳罚款。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10月12日,法院执行干警到建筑公司住所地,但未能找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为此依法查封公司财务室。此案罚款是“顶格”处罚,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将继续穷尽查控手段,全力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众筹款能抵扣事故赔偿吗?

肇事司机为伤者发起众筹,款项抵扣事故赔偿获法院支持

事故

两摩托相撞一方重伤,轻伤司机网络众筹医疗费

2016年3月,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阿强(化名),驾驶着无号牌摩托车沿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南堤二路一带行驶,当行驶至一模具厂对开路段,遇到同样没有机动车驾驶证的阿祥(化名)驾驶着无号牌摩托车迎面驶来。

两车车头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阿强和阿祥双方同时受伤。经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阿强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阿祥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重伤昏迷的阿强被送医院抢救,因脑部受伤严重,需进行特重型颅脑损伤开颅术。截至出院,阿强共住院治疗242天,产生医疗费16.8万余元。

其中由顺德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垫付11万余元,阿祥支付了2.5万元。阿强因治疗需要,自费购买人血蛋白、安素、肠内营养粉剂等药品合计1.2万余元,其中阿祥垫付2686.44元。据悉,阿强的总损失约24.89万元。

事故发生后,受伤住院的阿强因病情严重,其家庭又经济困难,治疗费用仍存在缺口。于是,阿祥提议发起网络众筹,积极为阿强的治疗募集资金。阿祥与阿强家属签订了《网络众筹委托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众筹经费全部用于阿强的医疗救治,当作对阿强在事故中造成损失的相关弥补”。之后阿祥也将通过众筹全部款项4.3万余元交付给了阿强家属,用于阿强的救治。

不过,阿强因为对事故责任认定存在异议,将阿祥告上法庭。

在调看了证据后,顺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认为交警部门对本起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合法,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划分准确。

该案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认定,网络众筹是在阿祥的积极推动下达成,双方也达成协议明确约定众筹款作为对事故中损失的相关弥补,因此,计算阿强的损失时,应当扣除众筹款。

坐过站竟迁怒司机 致急刹车乘客受伤

乘客危害公共安全获刑两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黄彩华)东莞男子樊某因错过了下车站点,竟迁怒于公交司机,还拽住司机衣领致使司机紧急刹车,导致车上乘客跌倒受伤。樊某因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樊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去年9月16日,40多岁的河南男子樊某在大朗镇大朗汽车站乘坐3路公交车,准备到竹山村路口。当公交车行驶至大朗镇巷头村业丰酒店红绿灯路段时,樊某发现错过了站点,迁怒于公交车司机。

在行车过程中,樊某上前拽住司机的衣领,致司机紧急刹车,导致车上乘客李女士等人跌倒受伤。公安机关接报后赶至现场,将樊某抓获。经法医鉴定,李女士腰椎受伤,所受损伤为轻伤一级。

樊某供述称,当时司机没有报站,让他坐过了。他跟司机争论,一时生气就抓住了司机的衣服。司机就顺着他的动作站起来,并紧急刹车。车上大概有八九个人,两女一男共三个乘客摔倒受伤。他当时是一时冲动,没有想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对公共安全的危害。法庭上,樊某当庭认罪,并表示愿意补偿伤者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樊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经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惩处。樊某明知他人报警仍留在现场等候处理,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刑法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鉴于本案事出有因,樊某是一时冲动才犯罪,且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深刻,法院依法对其减轻处罚。

法官

主动众筹救治当事人应予以肯定和鼓励

记者了解到,本案中对于网络众筹款的性质,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中的网络众筹属公益性捐款,是无偿性质。众筹款不应用于扣减被告的赔偿款。第二种意见认为,网络众筹是在被告的积极推动下达成,双方也达成协议弥补损失,应当扣除众筹款。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容桂法庭副庭长杨虹分析,本案中,对网络众筹款的性质认定赞成第二种意见。

杨虹称,事故发生后,由于阿强处于昏迷状态,阿祥与阿强的家属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网络众筹委托协议书》。双方在该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众筹经费全部用于阿强的医疗救治,当作对阿强在事故中造成损失的相关弥补。”

同时,根据民事损害赔偿的填平原则,阿强的损失已经通过收取众筹款得到部分弥补。我国的民事侵权赔偿理论认为,权利人损失多少,侵权人就赔偿多少,赔偿以弥补权利人的损失为目的,全部赔偿之

后果即为填平。权利人不能因为侵权人行为获得超过其实际损失的赔偿。本案中,阿祥发起的众筹款已经全部用于对阿强的救治,在客观上已经弥补了阿强的部分损失。因此根据填平原则,在计算原告损失的时候应予以扣减。

最后,在总损失中扣减众筹款可以起到鼓励侵权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社会效果。本案中,阿祥作为侵权人,在自身经济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推动发起了网络众筹。对于众筹所得款项,阿祥也全额交付给原告,用于阿强的救治。本次众筹的款项虽然数额不多,但对缓解阿强家庭的经济压力,对阿强的病情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对于被告阿祥的这一积极行为,应当在法律上予以肯定和鼓励,从而推动更多的侵权人主动积极地采取补救措施。

(陈昕宇 杨虹)